

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
基金主代码	004340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6 月 15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注：（1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-10 万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（2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(2)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,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在确定了本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,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。

(3)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,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 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-18-95522 (免长途话费)、010-521609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(4) 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, 投资有风险,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6 日